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5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鄭國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1,71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8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6,436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個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逾期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